

证券代码：300240

证券简称：飞力达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持有比例%
1	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726,000	10.42
2	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38,707,700	10.42
3	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693,625	10.41
4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988,478	9.15
5	耿昊	9,210,000	2.48
6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4,716,582	1.27
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841,500	1.0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2,200	0.78
9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63,017	0.74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44,350	0.6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持有比例%
1	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726,000	10.66
2	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38,707,700	10.65
3	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693,625	10.65
4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988,478	9.35
5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4,716,582	1.30
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841,500	1.06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2,200	0.80
8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63,017	0.76
9	耿昊	2,302,500	0.63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44,350	0.6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